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5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程鈺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321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9,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原告遂於113年5月30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、22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至113年6月13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共積欠159,309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49,321元、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之利息9,014元、違約金974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申請債務協商，

01 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
03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
04 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
05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陳黎諭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25 合 計	1,770元	